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复牌提示性公告》、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停复牌事项回复的公告》（详见2016年4月7日、4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，公司大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北集团”）决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2016年4月28日，公司接到鲁北集团的通知：鲁北集团增资扩股项目已获无棣县人民政府批准，鲁北集团已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增资扩股挂牌申请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在其网站及《经济导报》上发布《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告》，并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交易。

本次鲁北集团增资扩股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：

- 1、鲁北集团进行增资扩股，增资额不低于人民币60388.58万元。
- 2、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鲁北集团55.5%的股权，新引进的股东持有鲁北集团44.5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